

收条

今收到马小明进孝代扣款(6月)600元.

用于粤SXG815行驶证扣

收款人:白有英

2022年3月9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京市高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3201251998147340</p> <p>被处罚人: 刘香英 联系方式: 13327713018 交通方式: 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号: 320124198208082621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320104201789 准驾车型: C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名称: 身份证 号码: 机动车号牌号码: 粤SXG85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p>被处罚人于2021年12月01日20时10分, 在宝塔路与玉泉路口由东向西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禁行时机动车继续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625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p> <p>决定处以: <input type="checkbox"/>警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00元罚款</p> <p>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南京市农业银行、南京市邮政储蓄银行和江苏银行省内各网点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p> <p>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淳区人民政府(高淳区康乐路195号)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浦园路11号)提起行政诉讼。</p> <p>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主体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违法行为主体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 2022年03月09日</p> <p>备注: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p> <p>第一份 由被处罚人交银行 处理地: 江苏南京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九十九条</p>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京市高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3201251998147340</p> <p>被处罚人: 刘香英 联系方式: 13327713018 交通方式: 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号: 320124198208082621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320104201789 准驾车型: C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名称: 身份证 号码: 机动车号牌号码: 粤SXG85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p>被处罚人于2021年12月01日20时10分, 在宝塔路与玉泉路口由东向西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禁行时机动车继续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625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p> <p>决定处以: <input type="checkbox"/>警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00元罚款</p> <p>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南京市农业银行、南京市邮政储蓄银行和江苏银行省内各网点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p> <p>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淳区人民政府(高淳区康乐路195号)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浦园路11号)提起行政诉讼。</p> <p>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主体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违法行为主体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 2022年03月09日</p> <p>备注: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p> <p>第二份 送达被处罚人 处理地: 江苏南京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九十九条</p>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京市高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3201251998147340</p> <p>被处罚人: 刘香英 联系方式: 13327713018 交通方式: 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号: 320124198208082621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320104201789 准驾车型: C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名称: 身份证 号码: 机动车号牌号码: 粤SXG85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p>被处罚人于2021年12月01日20时10分, 在宝塔路与玉泉路口由东向西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禁行时机动车继续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625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p> <p>决定处以: <input type="checkbox"/>警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00元罚款</p> <p>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南京市农业银行、南京市邮政储蓄银行和江苏银行省内各网点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p> <p>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淳区人民政府(高淳区康乐路195号)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浦园路11号)提起行政诉讼。</p> <p>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主体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违法行为主体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 2022年03月09日</p> <p>备注: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p> <p>第三份 留存 处理地: 江苏南京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九十九条</p> </p>
--	--	--	--